

花蓮縣辦理運動 i 台灣 2.0

114 年花蓮縣全縣原住民棒、壘球邀請賽

比賽辦法

一、主 旨

- (一) 為配合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區域人才紮根棒球計畫。
- (二)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升軟式棒球休閒運動。
- (三) 加強推展成棒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二、依 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XX 月 XX 日府教體字第 XXXXXXXXXX 號函辦理。

- (一)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

七、活動日期：

- (一) 比賽日期：**114 年 05 月 10 日(六)起至 05 月 11 日(日)止。**

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棒壘 A、B 棒球場。

八、資 格

- (一) 參賽球隊資格：

花蓮縣內喜愛棒球皆可報名組隊參加。

一、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

- (一)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

- (二) **單敗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循環賽有和局。**

- (三) 有關循環賽球隊晉級之計分方式：

1. 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2. 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

A. 兩隊戰績相同，勝隊為先。如若和局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B.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球隊先比較相關隊伍之失分，失分少者為勝，如若失分相同則比得分，得分多者為勝；若失分與得分皆相同時，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總失分低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總得分多者為勝。

C. 擲銅板。

- (四) 採突破僵局制：採 7 局制。

- 1. 在正規局數 7 局結束或比賽時間到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3.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 4. 第 9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8 局的打序，如第 8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9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 (1)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 (2) 若有受傷時、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
5.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6. 天雨因應方案：
 - A. 賽滿 4 局直接裁定。
 - B.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110 分鐘，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比賽時間照算)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未賽滿『該』局分數不列入計算)。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
 - C. 未賽滿一局，直接以抽籤定勝負。
 - D.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 9 位選手抽籤，製作 18 支籤，內含 9 個 1 分籤 9 個 0 分籤，兩隊選手輪流抽，先得 5 分者為勝。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延誤賽程，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十、報名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7 點止。
- (二)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K7y6l>
- (三) 名額：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共計 4 名。
2. 球員：為鼓勵推廣參賽可報名 24 名。

(四) 費用：報名費 2000 元、保證金 1000 元，請至紅不讓體育用品社繳納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512 號) 未完成繳費不算報名完成，將不排入賽程

十一、公布賽程時間：11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四)

十二、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準備硬式棒球。

比賽球棒：木棒

十四、獎勵

- (一) 團體獎：取三名，超過 7 隊(含)報名時，第三名採並列，各頒獎盃乙座。

十五、懲戒

- (一)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二)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
- (三) 未參加開幕典禮、無故未出賽或罷賽之單位，除依規定沒收保證金，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懲處外，該隊教練自本盃賽開始日起計算，將禁賽一年，並報請花蓮縣體育會核備，該隊禁賽半年。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總教練出場並停賽1場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停賽1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停賽1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該員停賽2場
8	拖延爭議	總教練驅逐出場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該員驅逐出場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總教練驅逐出場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該員驅逐出場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該球員驅逐出場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該球員驅逐出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該員驅逐出場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該員驅逐出場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該球員驅逐出場
19	肢體碰撞裁判	該員驅逐出場
20	打架	該員驅逐出場
21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該員驅逐出場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該員驅逐出場
23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六、附 則

- (一)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於4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球員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視為違規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上場比賽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二) 合格之球員始得列入攻守名單，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 (三)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

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四) 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五)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六)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 (七)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八) 為加速比賽，當兩隊得分比數差，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九)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 (十)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笛。
- (十一)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1 次 30 分鐘。
- (十三)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四) 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 1 次，第 2 次即計暫停 1 次。
- (十五)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 3 人），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六)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七) 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十八)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十九)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二十) 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

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一)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
- (廿二)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三)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廿四)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違者將驅逐出場。
- (廿五)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廿六)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胸前有小號碼、背後有大號碼)、並有球隊中文名稱之球衣比賽，且報名後不得更改。
- (廿八) 為提昇棒球精神，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需一致，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廿九)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面罩及護胸；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三十)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 (卅一)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比賽時若聞到教練或球員身上有酒味時，將驅逐出場並禁賽2場，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二)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三)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 (卅四) 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五)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卅六)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卅七)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 (卅八) 休息區內除報名表內隊職員及教練、選手，其餘人員不得在休息區內。違犯隊伍，教練驅逐出場並加禁賽1場。家長及啦啦隊請於堤防上看球。

十七、申 訴

1.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2.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3. 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4.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

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5. 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十八、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竟事宜，以棒球規則為準則。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大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大會不負責〈人、車〉保險理賠

114年花蓮縣全縣原住民棒、壘球邀請賽

球 隊 隊 名				組 別	社 會 組
領 隊				組 別	社 會 組
總 教 練		連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教 練		連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教練兼管理		連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球 員 名 單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身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